

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

关于在全区试鸣防空警报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《陕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和市政府的统一部署，为切实抓好全区人防战备工作，增强广大市民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，提高市民对防空警报音响的识别能力，区政府决定在全区试鸣防空警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警报试鸣时间

2024年9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时00分至10时15分。

二、警报试鸣信号

发放预先警报：10时00分至10时03分，鸣36秒、停24秒，反复3遍，时间3分钟。

发放空袭警报：10时06分至10时09分，鸣6秒、停6秒，反复15遍，时间3分钟。

发放解除警报：10时12分至10时15分，连续鸣放，时间3分钟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警报覆盖区内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市民，在警报试鸣期间请不要惊慌、不信谣、不传谣，注意辨别警报音响信号，保持正常生产生活秩序。

特此通告。

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9 月 10 日